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13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曹云先生于2016年12月19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上业务已于办理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云	否	54,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5%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曹云持有公司股份 114,285,714 股，占公司总股 9.71%；本次质押股份 5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7.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6.63%，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

3、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亮彩”），该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东方亮彩责任人承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东方亮彩利润补偿责任人，负有按获得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的比例补偿的责任。

如东方亮彩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按获得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如东方亮彩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需用现金进行补偿，但是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的质押、冻结情况，督促其利润补偿正常实施。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